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82號

原告 超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益成

訴訟代理人 葉國彬

被告 鄭朝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伊簽訂營業小客車租用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租用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營業使用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保證金。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倘系爭車輛發生失竊、撞毀、違規、違章罰款時，被告願負全部賠償責任；並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，如發生任何事故或其他違法（罰）情事時，不論被告有無過失責任，其應負民、刑責任及賠償，損失及訴訟手續等解決事件所需之費用，均由被告負全責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上午4時55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段，因疲勞駕駛，而衝撞護欄，致系爭車輛掉入大

01 排水溝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有車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因車輛
02 維修費用高於車輛價值，伊將系爭車輛報廢處理，兩造並合
03 意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價值33萬元予原告，並約定被告應自
04 113年2月起，按月給付2萬元至清償完畢止。然被告於協議
05 後僅清償2萬元，其後即未給付，尚欠31萬元。為此，爰依
06 兩造間之協議或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為勝訴判
07 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2 約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系爭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
13 卷第11、13、21頁），並有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函覆系爭
14 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至100頁）。再被告
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
17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18 間之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9 即114年9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23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24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5 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